

改变生活的政治与改变政治的生活： 一种历史政治学分析

张树平

摘要 在呈现于历史长河的政治世界中，改变生活的政治亦为生活所改变，改变政治的生活亦为政治所改变。生活极小，政治极重，二者似若相去悬远，实则无时不在沟通之中。从理论上说，生活构成政治的微观基础，这意味着政治的正当性与合理性最初且最终源自政治体系保护、回应和改善社会生活的有效性。从历史来说，生活与政治的互动关系受到三个重要因素的制约：制度、思想与技术。政治制度、政治思想与“社会组织技术”的发展，既见证了中国特色政治社会演进中生活—政治关系从传统到现代的古今之变，也见证了其在改革开放前后的连续与变迁。从现实来说，随着制度、思想与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在当代中国政治发展过程中，人民生活与公共政治之间的互动正处于一个前所未有的开放空间和活跃状态。这在客观上要求中国政治在确保“生活改变政治之可能性”的前提下，持续构筑政治之于生活的回应性，从基层构建政治的生活基础，并重塑改革的新动力。

关键词 生活 政治 制度 思想 技术 历史政治学

作者张树平，上海社会科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研究所副研究员（上海 200020）。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18)09-0110-11

现代中国的成长与发展问题，一直处于古今中西的维度之中；政治发展作为其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面向，同样置身于古今中西的维度之中。古今中西的维度带来中国政治发展的复杂性与特殊性，同时也带来我们认知与评价中国政治发展及其趋势的复杂性与多元性^①。众所周知，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中国发生了深刻而全面的改变，毫无疑问，只有理解了改革开放才能理解当代中国；但是理解改革开放又不能仅仅局限于当代中国面临的问题—挑战和对策—出路这一层面亦即短波段的层面，而必须同时从现代中国的成长历程特别是现代中国成长的政治逻辑出发做整体的、中波段和长波段的分析。在这个过程中，政治学不能缺位，中国政治学更不能失语。这就在客观上要求一种将政治学理论关怀与历史视野相结合的“历史政治学”研究意识，这种研究意识缘起于从现象到问题的研究取径，呈现于理论、历史与经验的交互性思维，归宿于政治学理论之于现实政治的解释力、洞察力与穿透力。

一、从现象到问题：相互改变的生活与政治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美好生

^① 张树平：《当代中国政治：逻辑在历史中展开》，《社会科学报》2017年4月13日。

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如何理解这一重大论断？是将其视为执政党关于执政原则、宗旨与立场的一种政治宣言，还是当前中国国家治理中政策调整的一种哲学依据，或者作为现代中国政治实践之基础的一种政治知识的表达？从政治学的学科视野出发，关于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这一叙述关涉到政治学中一个重大问题——生活与政治之关系。这一问题并非仅仅存在于当代中国，但却因为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生态环境的深刻变化而前所未有地凸显出来^①。这一问题与当代中国政治过程中两种日益清晰的政治现象紧密关联。

一方面，伴随着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进程和中国政治发展环境的变化，个体、群体和社会正在增强其参与和影响政治过程的能力与意愿。随着现代化的发展，中国逐渐告别了短缺经济时代，经济增长在一般意义上增强了个体、群体和社会行动的能力与资源，并且这种能力随着社会组织技术的发展而放大^②。同时，经济与社会发展中若干关乎社会个体衣食住行、生老病死的新议题或者旧议题的新表现，则增强了社会主体行动的意愿并以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环境、安全等公共议题的形式表现出来。这就为生活与政治的互动创造了新的时代环境。正如“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及其产生的若干新经济新业态，正在改变当前中国政府监管的方式与格局，推动行政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城镇化中的农民工进城或者返乡，正在切实改变城乡关系和城市治理形态，并深刻影响国家现代化战略的选择与贯彻；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日渐频繁的跨区域社会流动，正在推动诸如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养老保险跨省结算和全国统筹改革并对中央与地方关系产生深刻影响。无论是“双创”、农民进城或者更大范围内的社会流动，都是基于普通民众对生活的考量与追求。从这个意义上说，个体生活构成了政治的微观基础。因而，保卫生活就是保卫政治的微观基础，改善生活就是改善政治的微观基础。正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的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美丽中国”成为中国现代化强国建设的题中之义，新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税法等法律不断出台，环境监测体制改革、党政同责的环境保护责任制、环保督查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深刻改写着中国政府间的关系。何以如此？除了执政党的领导和政府体系的公共决策之外，我们还应该在下述案例——一个普通农民因央企污染耕地自学法律用16年时间来维权^③、被迫吸二手烟的河北女生起诉铁路局^④——中寻找原因。正是个体和基于个体的普通民众对于日常生活的诉求，积少成多、聚沙成塔，成为促进当代中国经济、社会、政治发展的根本动力。

另一方面，当代中国政治体系正在力图强化对社会生活需求的响应。政治系统对社会生活需求的回应性从何而来？个体或者由个体组成的群体的生活需求，在现实中分别诉诸自我、社会（组织）和政治体系。一方面，在个体自我和社会（组织）中完成的生活需求，构成了社会自治的基本内容。因此，个体成长与社会发育在现代政治中具有重要意义：这种成长与发育增强了个体与社会的相对独立性，改写着诸如个体与组织、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因而改写着政治的时代内涵。另一方面，个体或者由个体组成的群体基于其生活需求对政治体系提出诉求，政治体系吸纳、整合这些基于生活的诉求并予以回应，

① 当代中国政治建设所面临的若干新的历史时间表、经济与社会基础的若干新变化、政治发展中的若干新挑战与新风险，构成了持续多年的中国政治发展环境变迁的关键要素，这是理解中国政治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关键线索。请参见张树平在《中国政治发展进程》年度报告（2008—2018年）第一章中对历年政治发展环境的梳理。

② 在笔者的视野中，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也可以被视为一种社会组织技术的发展。在个体化和个人主义获得深度发展的现代社会，如何将社会个体重新组织为各种形式的群体、社会运动的（集体）行动者以及重新组织为一个“社会”，就成为一个较之于传统社会更重要的现实问题。在这个意义上，将个体组织为一个“社会”的技术与工具，都可以被视为一种社会组织技术。在当代中国政治发展中，学者对于互联网技术在现实政治特别是公民政治参与的影响虽有不同认识，但是互联网的分权性质、中国庞大的“互联网社会”及其对互联网的高社会接受度，为数字化公民参与提供了可能。参见郑永年：《技术赋权：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邱道隆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13年，第90—140页；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76—377页。

③ 何林璘：《六旬老人维权16年》，《中国青年报》2017年2月3日。

④ 任珊：《“公共场所无烟诉讼第一案”开庭》，《北京日报》2017年12月28日。

这构成了现代政治过程的基本逻辑^①。

现代中国的国体与政体，确立了现代中国政治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确立了人民民主的思想空间和制度空间，因而确立了现代中国政治回应性的基本前提。中国共产党成立近百年来、新中国成立近70年来，中国政治建设与政治发展的主题几经变换，次第表现为“向解放寻求现代”“向发展寻求解放”“向治理寻求发展”及“向民主寻求治理”的政治逻辑和历史逻辑^②。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命题以来，如何建设一种“基于发展的新治理型国家”^③已经成为当代中国国家建设的重要时代课题。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政治发展环境出现了一系列不同以往的新变化，这对中国政治回应性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中国政治建设如何回应新的发展时间表，如何回应经济新常态和社会新结构，如何回应新挑战与新风险，归根结底是如何回应新时代人民的生活需求。为此，政治系统必须探索新的回应方式、建构新的回应能力。

从基于个体的社会生活去理解政治，从保障新的生活需求去谋划政治建设与政治发展，是建构新的政治回应能力的关键。党的十六大以来，社会建设与社发展的加速使中国政治发展呈现出一系列新特点：国家建设开始从“二元结构”向“一体化建设”发展；政府形态开始从“经济建设型政府”向“公共服务型政府”发展；政党建设开始从“面向自身”向“面向社会”发展；社会生活开始从“精英表达”向“大众表达”发展；发展价值开始从“效率优先”向“社会公平”发展^④。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加速将现代社会生活与现代政治相互改变的格局纳入到建设一个“基于发展的新治理型国家”的新征程^⑤。当前，中国经济与社会变革正在改变基于个体的社会生活，改变基于社会生活的具体需求，重塑生活之于政治的内在要求和政治之于生活的回应性。概言之，基于新时代的新生活基础，中国政治建设需要有新气象、新作为。

二、理论视角：从生活理解政治之可能

生活，从个体来说，就是人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亦即个体为了满足自己的需求而展开的一段生命历程。但是，“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⑥。人除了其自然性还有其社会性的一面，因而个体的生活往往表现为一种社会生活，并在客观上形成一种“生活形态”。所谓“生活形态”，从内容来看，指的是各类社会生活事象经纬交错、纵横贯通所构成的总体样态，以中国传统社会为例，举凡邑聚分布迁移、族氏家族组织、衣食住行、劳动场景、男女恋情婚媾、祀神祭祖、风尚礼俗、娱乐教育等等^⑦，都属社会生活的内容。概括地说，人类的社会生活围绕一个核心内容展开，即人何以“得遂其生”。因此，所谓“生活形态”指的是处于一定社会共同体中的人秉持“遂其生”的基本原则与特定的社会物质条件相遇接而形成的现实生活样态。这里所谓“遂其生”的“遂”字，取《广韵》“达也，进也，成也，安也，止也，往也，从志也”之义。^⑧因此所谓“遂其生”是一个中性的说法，表示“人怎样度过和完成自己的生活 and 生命”^⑨。

① 滕尼斯指出：“在共同体里，尽管有种种的分离，仍然保持着结合；在社会里，尽管有种种的结合，仍然保持着分离。”因此在某种意义上，独立自主的个体从传统纽带包裹下挣脱出来，可以视为现代性生成过程中的头等大事。详见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林荣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77页；张凤阳：《现代性的谱系》，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53页。而只有从现代性的两个基本要素——工具理性和个人权利——出发，才能理解现代社会和现代政治在价值与制度上的全部特点。参见金观涛：《探索现代社会的起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6—14页。

② 张树平：《当代中国政治：逻辑在历史中展开》，《社会科学报》2017年4月13日。

③ “基于发展的新治理型国家”是笔者对现代中国国家建设历史趋向和目标形态的一种基本判断，参见张树平：《从政党能力到国家能力：转型中国国家能力的一种建构路径》，陈明明主编：《历史与现代国家》（《复旦政治学评论》第十九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79—109页。

④ 林尚立：《民主的成长：从个体自主到社会公平：解读2005年中国政治发展的意义》，《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6年第3期。

⑤ 参见刘杰主编：《中国政治发展进程2016年》，北京：时事出版社，2006年，第47—5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6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36—241页。

⑦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页。

⑧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74页。

⑨ 张树平：《从辨物居方到明分使群：中国传统政治知识形态生成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年，第60—61页。

“政治”是一个有争议但又确有所指的概念。《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认为：政治是在共同体中并为共同体的利益而作出决策和将其付诸实施的活动。由此定义可得出三项推论：第一，政治是一种活动，因此具有能动性和极其复杂的形式，无法通过提出特定目标而事先界定政治活动的领域；第二，政治是作出决策并付诸实施的活动，同权威和合法性等一些概念密切相关；第三，政治是发生于某个社会共同体之中，并为该共同体服务的一种活动。^① 笔者对政治也有一个基本理解，即以政治为“一定时空条件下关于人与社会关系的权威性安排”，进一步说，人（个人、人群、阶层、地方）如何通过各种权威性安排（组织、制度、价值等）而构成一有机的社会整体（天下、国家、中央）。从这个角度来说，政治学的研究就在于揭示这种权威性安排的条件、可能及其现实状态。上述“政治”定义，可略作解释如下：第一，政治的形式与内容随不同的时间条件和空间条件而改变、适应、调整；第二，确实，我们不能说某项社会活动或者某个社会领域属于政治的范畴，而同时指陈出其他社会活动或者社会领域不属于政治范畴——如同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划线的做法那样期望在政治与社会之间像楚河汉界那样泾渭分明。在这里，逻辑是这样的：政治于其看似多变的形式与内容之中自有其确定性和超越性的一面，某项社会活动、或者某个社会领域，并不天然便是政治的内容；反之，某项社会活动、或者某个社会领域，也并不天然一定不是政治的内容。事实上，某项社会活动或者某个社会领域可以因为被加以某种政治性理解自然而然地进入政治系统，而已在政治领域中的某项社会活动或者某个社会领域亦可因为没有受到持续的政治性解释而无声地淡出政治系统。^② 因此，我们认为政治更真实的存在是一种结构性存在——这种结构性存在决定着在何时、何种社会活动和社会领域可能被纳入政治以及以什么方式被纳入政治，另一方面在何时、何种社会活动和社会领域可能被政治所淡忘——而这种结构性存在需要从喧嚣纷繁的政治活动中加以提炼。第三，关于人与社会关系，此中所谓“社会”，指的是相对于分体（包括个体、阶级、阶层、地方、群体性组织等表现形式）之共同体（古代之如家、国、天下，今日之地方政权、工会、工商界、教会、家庭、国家、国际社会等表现形式）。应当指出，此中所谓人与社会，即分体与共同体，二者皆具有相对等差性：譬如家对个人来说是共同体，相对于国来说又是分体；又譬如地方政权，相对于国家来说是分体，相对于下级政权来说则是共同体。从这个意义来说，政治是连接人与社会、分体与共同体的一个重要纽带，因此，政治具有公共性。第四，权威性安排。政治的要义在于以权威的方式协调、安排、平衡人与社会、分体与共同体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当一种权威性的安排并未被人意识到时，并不一定说明政治不存在；只有当这种权威性安排的缺场——不仅仅是在人们意识中的缺场——无损于某种关系和秩序的存在与维护时，我们才能确定地说这里无所谓政治。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所谓“权威性安排”，既指一种行为、活动和过程，也指作为这种行为、活动和过程的物化状态同时也构成其条件和基础的制度和程式。从这个定义来看，现实世界中的政治具有两个方面的规定性：其一是时间的规定性，即处于不同时间和历史阶段下的现实政治具有不同的形态；其二是空间的规定性，即现实政治总是存在和发展于一定的空间形式之中，小到家庭、中至地方政权或政党组织、大至国家乃至世界，具体的空间形式的存在构成现实政治的前提^③。

那么在理论上，从普通人的生活可以理解政治吗？或者说，政治与每一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吗？正如我们所强调的，现代政治是每一个人的政治，现代生活是现代政治的微观基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是从根本意义和决定意义上来讲的；当我们谈及“政治的社会基础”时，这是从一般意义上指出政治与社会的关系。但是，无论是政治的经济基础还是政治的社会基础，在微观基础上、在每一个人的行动意义上，都是通过个体（以及个体所组织的群体）的广义的社会生活来体现和实现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个体生活，就没有政治的经济、社会基础，也就没有现代政治的基石。需要进一步

① 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第583—584页。

② 政治的范围并非一成不变，迈克尔·曼指出，“随着更多的社会生活被政治化……到1900年，政治涉及到外交、军国主义、民族主义、政治经济、中央集权制、世俗化、大众教育、福利政策、禁酒、妇女选举权以及许多具体问题……比较之下，18世纪的政治是相对简单的。”参见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2卷·下），陈海宏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809页。

③ 张树平：《政治知识：中国政治研究的可能视角》，《学习与探索》2008年第5期。

指出的是,生活构成政治的微观基础,不唯现代政治如是,古今皆然。政治何以发生?国家何以成立?学界有各种解释和各种理论。但是无论何种解释、何种理论,不能否认的一个面相是:政治和国家——无论是在意识形态的意义上还是在一般实践的意义上——有责任保卫社会生活。无论其在政治实践中表现如何,政治和国家都必须直面保卫和改善社会生活的期望和压力。这是政治之所以发生的初始约束,亦是徜徉于历史长河之中的不同国家形态的共有的基础职能之一^①。

生活构成政治的微观基础,这决定了我们可以从生活理解政治。那么在理论上如何从生活理解政治?如果我们引入形态学的视野,从生活形态去理解政治形态,生活与政治的关系就更加一目了然。所谓“政治形态”,指的是“在一定社会形态下,政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和社会意识形态相互作用所形成的、以政治权力为中轴的政治生活的总和”,“构成政治形态的要素主要有政治权力、政治结构、政治过程与政治意识”^②。无论是生活形态还是政治形态都具有历史性。在马克思主义的语境中,都随着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而变化。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语境来说,“社会形态”或“社会经济形态”共同决定了生活形态和政治形态。因此,我们提出从生活理解政治,并非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论断的背离,而是进一步探索社会经济形态如何通过“生活与政治”的关系来实现其决定作用。简单地说,每一个时代的个体生活以及由个体生活汇聚而成的社会生活,都从经济发展中解决衣食住行问题,都从社会发展中安顿生老病死的问题。从个体需求出发的个体生活由此展开其生动具体的生命历程,并最终形成“各类社会生活事象经纬交错、纵横贯通所构成的总体样态”亦即“生活形态”。正是在这个过程中,生活形态与政治形态发生密切关联:首先,生活改变和影响着政治权力。基于个体需求的社会生活改变着政治与非政治、政治与亚政治之间的界限,改写着特定时代的政治议程,甚至可能改变权力运行的优先性原则并进而改变政治权力的内部关系。其次,基于个体生活流动和聚合所形成的社会组织方式和阶层结构,决定着社会结构并进而对政治结构产生影响。再次,基于个体的社会生活的展开,在现代社会表现为一种“权利—利益—权力”的行动过程,这将深刻影响以“政治权力对社会资源的有效分配”为核心的政治过程^③。复次,基于个体的社会生活中产生的一般意义上的“社会意识形态”或者说社会思想,直接影响着政治意识形态的建构及其传播,直接决定着政治意识形态的说服力和政治认同。概言之,源出于个体生活和社会生活的需求、组织、行动与思想,构成了生活之于政治的微观基础,是从生活理解政治的关键线索。

三、历史视野:生活与政治之关系的古今之变

从理论上说,生活构成政治的微观基础,古今皆然。这意味着政治的正当性与合理性源自于政治体系保护、回应和改善社会生活的有效性^④。但是从历史和实践来看,生活与政治的互动关系,受到三个重要因素的制约:制度、思想与技术。所谓制度,是指政治与生活的相互作用,受到政治制度体系创造的制度空间的制约。制度通道的畅通与幽闭、制度空间的广阔与狭窄,直接影响生活与政治互动的效果。所谓思想,是指基于社会生活的一般社会思想和政治思想,直接决定着社会行动与政治倾向,也历史地决定着生活与政治及其互动的局限。所谓技术,与一般所讲的“技术”含义不同,特指一种“社会组织技术”,它可以理

① 以中国帝制时代为例,古代中国有关国家与政制发生的政治思想大体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圣人创制的意志论,一种是自生自发的演进论。无论这两种主张中的哪一类,都对包括国家在内的政制之社会功能有着明确的叙说。可参见张星久:《中国政治思想史(古代部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53页。直至清代,章学诚还在《文史通义·原道上》中开宗明义地揭示一切政治制作初起于“三人居室”的道理。

② 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9—50页。

③ 在查尔斯·泰勒看来,传统社会存在着某种垂直性或者说等级制,而等级制与间接性联系在一起。与此相对照的是,现代社会是一个可以“直接进入的社会”,一个人无需再通过从属于社会的一个部分来从属于社会,这种直接进入的社会与现代平等和个人主义互相联系。参见查尔斯·泰勒:《现代社会想象》,林曼红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年,第134—139页。从传统政治到现代政治的发展,以民权的扩张为主轴,显然增强了社会主体之社会行动与政治体系之间的关联性,特别是社会行动与公共政策之间的关联性。不过这一在历史时间之中展开的日渐增强的趋势,却不能反过来用以证明传统政治中社会生活与政治过程之间不存在互动关系。

④ “合法性”概念所突出的问题会影响到现代社会但又不仅仅限于现代社会中的权力和权威的基础,任何一种人类社会的复杂形态都面临合法性问题,即该秩序是否和为什么应该获得其成员的忠诚的问题。合法性是指这样一种特性,这种特性不是来自正式的法律或法令,而是来自有关规范所判定的,“下属”据以给予积极支持的社会认可和“适当性”,其讨论的焦点在两个方面:一是统治、政府或政权怎样及能否有效运行;二是这种有效性的范围、基础和来源。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第439—441页。

解为一个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技术发展水平在社会组织层面上的聚焦。比如，当代的互联网技术在影响和改变一个社会组织起来的方式的意义上，就成为一种“社会组织技术”。“社会组织技术”直接影响着特定社会的人群组织方式，亦即个体组成一个社会的方式与形态，比如传统社会以家族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取向与现代社会以个体为导向的社会组织取向。因而，社会组织技术直接决定着个体和群体影响政治的能力、意愿与效果。

中国传统政治的得失、现代中国国家建设的经验教训，都应当从这一点去理解。古代中国在国家形态上体现为一种传统治理型国家，其基本特征包括：第一，在政治系统的目标追求上，不以经济发展为主要目标，而以“长治久安”的政治秩序的维持为首要目标；第二，经济结构—社会结构—政治结构之间相互支撑、高度耦合^①，特别是在作为政治统治之社会基础的社会结构方面，政治系统致力于维持社会结构的平衡与秩序，并保持社会阶层之间以及社会精英向政治体系的流动性，同时在政治统治中预留了某种程度上的社会自治空间；第三，存在一个作为社会共识，并在相当大程度上为国家、社会及个体所共享的意识形态，并且这种意识形态具有价值恒定特征；第四，在合法性认同方面，为政之道，高度重视民心、民情和社会主要阶层的情感取向，其施政之方以获取社会主要阶层的情感支持为优势性考量；第五，在国家治理结构与体系中，存在一个枢纽性的政治组织，或者政治力量，或者政治角色，作为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威的来源；第六，在政治思维上，权变、互动、辩证、中庸思维在政治设计和政策运用中占有重要地位；第七，在支撑传统政治形态的政治制度中，存在着存之久远的若干支柱性制度，比如文官制度、科举制度、监察制度等等。应当说，古代中国的国家治理自有其长短，绝非一无是处；但是从生活与政治的关系来说，由于制度、思想和技术方面的限制——在制度上无法根本解决民间社会与官僚政治体系之间双向互动的有效性^②；定于一尊的儒学思想形态即使“凡历数变”也难以获得根本上的反思和突破^③；农村社会的宗族、城市的行会等社会组织方式长期固结^④，因而传统中国一直难以走出治乱循环的历史周期律，更无法面对现代西方国家带来的多方面挑战而实现自我转型^⑤。

在生活与政治关系上具有历史意义的变化来自近现代中国革命，尤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从大历史的视野来看，近现代中国革命，在中国历史上首次在思想上和政治实践中开始重视“人民”问题。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近世各国所谓民权制度，往往为资产阶级所专有，适成为压迫平民之工具。若国民党之民权主义，则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也。”^⑥毛泽东指出，中国革命中“谁要是想撇开中国的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就一定不能解

① 许倬云先生曾从中国古代文化的“亲缘”基因出发，将“精耕细作”式的农业经济、以“亲亲、仁民、爱物”为特点的“差序”式社会结构和以“文官制度”为特点的政治体系称为中国文化的“三元色”，并视之为中国社会长期稳定的重要原因。参见许倬云：《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又见许倬云：《许倬云自选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

② 一个有力的证据在于有关“议会制度”的知识传入晚清思想世界时所采取的传播方式及论证策略。王韬指出：“朝廷有兵刑礼乐赏罚诸大政，必集众于上、下议院，君可而民否，不能行，民可而君否，亦不能行也，必君民意见相同，而后可颁之于远近，此君民共主也”；“惟君民共治，上下相通，民隐得以上达，君惠亦得以下逮。都俞吁咈，犹有中国三代以上之遗意焉”。（王韬著、李天纲编校：《弢园文新编》，上海：中西书局，2012年，第23—24页。）郭嵩焘在光绪三年十一月十八（1877年12月22日）的日记中评述了英国议会制度与国势之间的关系，指出巴力门（即parliament）议院与买阿尔（mayor，市长）“二者相持，是以君与民交相维系，迭盛迭衰，而立国千年终以不敝”云云。（郭嵩焘：《伦敦与巴黎日记》，钱钟书主编、朱维铮执行主编：《郭嵩焘等使西记六种》，上海：中西书局，2012年，第140页。）薛福成亦认为，民主之国与君主之国各有利弊，民主之国，利在“集思广益，曲顺舆情”，君主之国，弊在“上重下轻”，“舆情不通，公论不伸”。（薛福成：《出使日记续刻》，钱钟书主编、朱维铮执行主编：《郭嵩焘等使西记六种》，第294—295页。）这种比较政治的眼光在晚清国势日衰的现实刺激下，终于演化为设议院、开国会的政治主张，其基本逻辑正如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所说：故欲行公法莫要于张国势，欲张国势莫要于得民心，欲得民心莫要于通下情，欲通下情莫要于设议院。其他例证甚多，兹不备举。

③ 梁启超在1902年发表的《保教非所以尊孔论》一文中指出，“及秦始皇焚百家之语，而思想一室；汉武帝表章六艺、罢黜百家，而思想又一室”，“浸假而孔子变为董江都、何邵公矣，浸假而孔子变为马季长、郑康成矣，浸假而孔子变为韩昌黎、欧阳永叔矣，浸假而孔子变为程伊川、朱晦庵矣，浸假而孔子变为陆象山、王阳明矣，浸假而孔子变为纪晓岚、阮芸台矣。皆由思想束缚于一点，不能自开生面。”

④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20页。

⑤ 作为《兴盛与危机》一书的续篇，金观涛、刘青峰在《开放中的变迁》一书中呈现了“超稳定结构”在开放条件下的变迁，提出了“传统一体化结构解体——意识形态更替——新一体化结构建立”三部曲，但作者明确指出：“研究中国社会1956年以后的变迁已超出本书的内容”，如是则如何沟通帝制中国与现代中国政治发展的逻辑关联，仍有充分的讨论空间。详见金观涛、刘青峰：《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10、428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20页。

决中华民族的命运,一定不能解决中国的任何问题”^①;“无论如何,中国无产阶级、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小资产阶级,乃是决定国家命运的基本势力”,“他们必然要成为中华民主共和国的国家构成和政权构成的基本部分”。在这种新国家中,只有建立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载体的“民主集中制”,“才能充分发挥一切革命人民的意志”^②。“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人民的国家是保护人民的”,“有了人民的国家,人民才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用民主的方法,教育自己和改造自己”^③。从此,现代中国政治开始成为“人民的政治”(多少问题)和普通人(“贵贱”问题)的政治。只有从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说改革开放前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当代中国的一切进步发展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④。从生活与政治的关系来看,根本政治前提在于创立了新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形式,新的制度基础在于建立了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内的三大基础性政治制度。因此,在中国现代政治成长的历史时空中,新国家的人民民主原则和新制度的社会主义原则的确立,从思想、制度两方面打开了人民生活与政治之间相互连通的空间。这是传统中国政治与现代中国政治最为根本也最具意义的区别之一。

同时也要看到,改革开放前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挫折,与政治场域中生活—政治关系的失调有重要关系。现代国家拥有比传统国家更为强大的国家能力,因而拥有影响社会生活更为强大的政治能力,这是国家发展中的一种客观现象;但是,生活与政治之间本是一种双向互动的关系,如果任由生活之于政治或者政治之于生活的作用关系单向发展,则或者现代国家削弱其自主性,或者社会生活弱化其活力和创造性,二者均不利于现代政治的均衡发展。事实上,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挫折与此密切相关:伴随着思想上的“左倾错误”以及制度方面民主集中制的破坏,“政治权力对社会形成的全面渗透和控制,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出现了‘全能政治’的特征”^⑤,并最终导致政治形态的“歧路与病变”。

改革开放以来,思想上的“解放思想”“拨乱反正”,制度上的恢复、发展以及法制方面的跟进,为生活与政治关系的重建提供了可能。从这个意义上讲,改革确实是一场影响深远的革命。更为重要的发展在于经济—社会层面的变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和新的社会组织技术的不断发展,中国社会日益发育成长并呈现出其相对自主性。当今中国的社会已经呈现出若干具有深远意义的新变化,比如网络空间的形成和网络技术在社会组织、动员方面的应用,又如社会流动、家庭变化与个体成长等等。这些变化重塑生活与政治相互改变的能力、意愿与方式。随着思想、制度、技术的发展,在当代中国政治过程中,人民生活与政治之间的互动正处于一个前所未有的开放空间和活跃状态之中。

四、行动视角:相互改变的生活与政治及其当代议题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对现代中国政治中的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在新时代的重申和发扬。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其要义在于: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何谓“人民”?人民是现实的、具体的人民。人民既是一个整体,又由不同的社会群体构成,同时包含着具体的个体^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对“现实的人”做出界定后指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⑦。习近平也指出,“人民不是抽象的符号,而是一个一个具体的人的集合”。从每一个“现实的个人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⑧出发,从他们的“一定的生活方式”出发,去理解个体以及由个体所组织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4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4、675、677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75、1476页。

④ 《胡锦涛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620页。

⑤ 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第293页。

⑥ 吴向东:《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光明日报》2018年1月15日。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7页。

⑧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7页。

的群体和社会的生活方式，并进而理解社会生活与政治的互动关系如何导向现实中的政治行动，有助于我们把握当下中国政治跳动的时代脉搏。

第一，持续构筑政治之于生活的回应性。改变生活的政治亦为生活所改变，改变政治的生活亦为政治所改变。现代中国政治的正当性应从实际生活中来，亦只能从实际生活中来。具体的生活改变着抽象的政治，然而从个体生活到社会生活的历程，却并非生活自身所能达成，这里产生着对公共政治的内在需求。正是基于这种内在需求，政治得以建立并为社会所承认，政治介入社会生活得以合理化；但是事情的另一面是，政治对于社会生活之介入与干预，却必须以保障生活改变政治的可能性为前提。这是历史经验给予我们的启示，也是理论逻辑给予我们的规定^①。为此，政治系统必须与时俱进地做出自我调整与自我改革，确保政治系统对社会生活需求的灵敏反应，确保政治系统保卫生活、改善生活的政治能力，确保生活与政治相互沟通的制度空间、法治空间和社会自治空间，建设“柔性政府”、增强执政党与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确保“五位一体”建设协同推进特别是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协同推进，增强应对、管控和化解可能危及社会生活的社会风险的能力。正是在持续构筑政治之于生活的回应能力这个议题上，当前中国政治建设的战略与行动、经验与问题，才能得到更为深入的理解。^②此种回应性的建构具有两个关键性特征：一是这种回应能力的建构具有持续性，无法一劳永逸，而必须不断更新；二是这种回应能力的建构具有多维性，或者说多层次性，政治之于生活的回应，囊括从政策回应、制度回应、法律回应、政党（组织）回应的不同层次。

第二，从基层构建政治的生活基础。现代化，从根本上讲，是生活方式的现代化。中国的现代化，从乡村走来，向城市走去。但是，现代化并不是要用城市生活消灭乡村生活方式。因为，乡村和城市都可以是现代生活的场域。在现代中国工业化和现代化战略中，乡村曾经一度从属于城市、农业及其现代化曾经一度从属于工业化战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解决，一度在割裂和封闭的格局下谋划。甚至“在本世纪初，基于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的考量，政府重点关注粮食生产、农民收入和干群关系问题，将问题限定在了农村内”^③。但是，从生活与政治的关系来说，“三农”问题的这种解决思路和实际上存在的城乡二元关系一定意义上带来了农民生活方式的人为割裂：从典型的农民到离土离乡的农民工再到落户城镇的新市民，其间多有体制问题造成的隔离与困顿，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健康的社会流动和城镇化的顺利推进，并成为导致乡村衰败的重要原因。乡村衰败“来源于对乡村文明的忽视”，“来源于中国城乡不平等的发展理念，乡村没有足够的发展权利”，要在“重新认识乡村的现代化路径”基础上才能推动乡村振兴。^④表面上看，乡村衰败表现为部分乡村的“空心化”、乡村文明的衰落以及在乡村道德、乡村治理、基层组织等方面的退化、弱化等现象，实质上，乡村衰败的根本原因在于农民、农村生活在现代化过程中面临诸多困境。

因而，在农业、农民、农村的现代化中实现农民生活和农村生活方式的现代化，切实保护农民生活在农村空间中的完整性和发展性，成为乡村振兴的关键。有鉴于此，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⑤农业农村的现代化，最终是农民的现代化；农民的现代化，核心在于生活方式的现代

① 在个体生活与国家政治的互动中，“国家能够影响社会个体，但是不能剥夺其独立性；自由的个体能够影响国家的公共权力运行，但不能改变国家公共权力的公共性和与此相关的独立性”。参见林尚立：《有机的公共生活：从责任建构民主》，《社会》2006年第3期。

② 从生活与政治的互动出发，笔者对2017年中国政治建设有一个概括的梳理：建设市场经济与规范市场经济是新时代政治经济学的核心内容；培育社会自治能力与保卫社会生活，是新时代政治社会学的核心命题；在新的约束条件下，重构政府面向个体与社会生活的责任体系与能力体系，是行政改革的基本线索；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和党的组织建设，确保和拓展党内组织生活之于公共政治生活的领导力与影响力，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支点；全面增强国家政治制度体系的有效性与公共性，建构人民政治生活的制度空间，是新时代国家制度建设的战略基点；促进法治进程对社会生活的回应，创造和维护公共生活的法治空间，是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核心要义。参见刘杰主编：《中国政治发展进程2018》，北京：时事出版社，2018年，第1—2页。

③ 李宽：《农村社会治理的形势转变及未来趋向》，《学习时报》2017年9月25日。

④ 刘守英：《乡村为何衰败？如何复兴？》，《财经》2017年第21期。

⑤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2页。

化。这正是从基层构建政治之生活基础的内在要求。乡村如此，城市亦如此。对于基层治理来说，无论城市与乡村，精细化治理都将是未来的趋向。城市治理犹如绣花，诸如路权冲突、城市拥堵、路名管理、广场舞、垃圾场……都是城市治理的重要内容。城市在承担其资源集聚、创新、生产、服务、创业等诸多功能的同时，亦承担着作为生活空间的重要职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强化城市社区建设，凸显其作为生活共同体的面相，将成为未来城市治理中一个重要的政治学命题^①。概言之，“基层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决定着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和执政能力、国家治理的根基和水平”^②，因而，改革和完善基层管理体制，其宗旨和方向应当是“使其更加简约、更加高效、更加便民”^③。

第三，重塑改革新动力。改革开放定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政治、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整整一个时代，并成为这个时代最为鲜明的时代特征和最为突出的时代精神。从这个意义上说，改革阶段性特征的变化是把握当代中国时代与历史变化的重要线索。党的十八大以来逐步形成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具体部署，标志着当前中国改革形态、特征已发生若干重要变化，其中一个重要变化体现在新时代改革的动力学方面。在开放条件下的系统性、持续性改革，客观上成为四十年来中国经济增长、政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动力，但同时改革本身也有其动力和资源的问题。改革动力从何而来，如何在新时代将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下去，这关涉到改革的动力学问题。近年来中国政治场域中诸如“改革深水区”“改革中梗阻”等概念，事实上就是这一问题的形象表达。

改革作为一种行动，首先涉及到改革的行动主体。从改革动力的角度来说，行动主体的问题亦即改革的责任主体和利益主体的生成与建构问题。改革的责任主体与利益主体的生成与建构问题，本质上源自生活与政治的互动：生活与政治的互动过程既产生改革的利益主体，也建构改革的责任主体。在当前中国“以利益为基础的社会”^④逐渐形成的背景下，改革责任主体的建构更为重要。在当代中国的政治架构中，最为重要的改革责任主体就是各级政府部门和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尤其是党的各级组织。

改革与政党的关系既是理解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逻辑与进程的关键线索，也是理解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战略与行动的关键线索。从生活与政治的互动关系中去理解改革内涵与政党责任，是在新时代重塑改革新动力的出发点。中国共产党是现代中国的执政党，也是基于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质属性的使命型政党。中国的改革开放，既有基于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现实思考，更是中国共产党基于其历史使命和时代担当的战略决策。推动传统中国到现代中国的转型，改造一个旧的世界并建设一个新的世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建设一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正是当代中国改革开放永不止步的关键原因。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框架和现实战略中，改革即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改革即是建设与发展。然而，当改革进入“深水区”“攻坚期”，在“改革的下半场”，改革的动力从何而来？四十年改革的历史已经告诉我们答案：在已经完成的历史中，从20世纪90年代初的“三个有利于”到2016年2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的“两个是否”^⑤，中国改革深刻体现了贯穿始终的“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价值取向”。回望历史，只有从生活与政治关系的历史变迁中，我们才能深刻理解现代中国政治的人民立场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全部理论和历史意义。展望未来，当历史步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与中国共产党责任感、使命感的有机结合，将重塑新时代改革的新动力。

五、简短的结论：一个方法论的检视

本文之力图有所发现者在于：第一，生活与政治之关系，乃是政治学中贯穿古今的关键性问题。这个问题意识，既来自经验与常识的判断，又不止于经验与常识的判断。第二，生活与政治之关系，如果纳入历史政治

① 赵宇峰：《重构基础社会：日常生活、共同体与社区建设》，《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赵宇峰：《城市治理新形态：沟通、参与与共同体》，《中国行政管理》2017年第7期。

②③ 林尚立：《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经济日报》2018年4月18日。

④ 郑永年：《全球化与中国国家转型》，郁建兴、何子英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2页。

⑤ “三个有利于”标准，即“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两个是否”即“把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是否给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作为改革成效的评价标准。

学的研究视野，则呈现出制度、思想、技术三层面的重要意义。第三，现代中国政治的变迁，可以从生活与政治之关系的视角获得一贯解释；当代中国政治建设与政治发展，在行动层面亦可从生活与政治之关系获得若干启发。

从方法论上来说，本文的写作缘起于两个研究视角的交汇：一是政治知识的研究视角，二是历史政治学的研究视角，后者尤为重要。所谓政治知识的研究视角，在本文中首先体现为对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述及“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之论断的关注，这一重大论断关涉到对“生活与政治”二者之间关系的反思。政治知识的研究视角当然关注当代中国政治过程中一系列观念、思想与理论等属于政治之精神世界的种种表现形式。但更为重要的是，作为一种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的政治知识分析，毋宁说，更为关注的是这些观念、思想、理论背后的前置性政治知识结构——这个时代或者这个时代中的政治家、思想家、社会大众如何能够产生或提出这些观念、思想和理论，以及这些观念、思想和理论如何真正围绕、建构或修正一个政治学的重大问题，并产生导向现实社会行动或者社会影响的潜在可能。

历史政治学的研究视角致力于获得对政治现象、政治行动、政治制度、政治思想等政治学议题的一种具有穿透力和洞察力的“通见”，力图将政治学对于政治逻辑的抉发与阐释建筑于“历史实相”的基础之上。历史政治学并非历史学与政治学的简单叠加：政治学固然需要历史学研究所提供的更为切近“历史实相”的社会图景，但只有到了政治学研究能够为这种绵延、变迁于历史时间之中的社会图景提供一种通贯的概念体系、分析框架、论证过程之时，亦即到了并非历史学对政治学单向输出、而是历史学与政治学相互输出之时，历史政治学的建构方告完成。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说，历史政治学的内涵绝非“以史为鉴”“古为今用”所能概括，在学科性质上其首先是政治学，这一点毫无疑问。

这种通贯的政治学分析如何可能？^①以（古代）中国政治制度研究为例，传统史学姑置不论，在二十世纪“新史学”的建构中就有若干不同的立场、进路，故此同一议题往往产生若干歧见。比如，在传统中国政制是否是“君主专制”问题上就有持久的争论^②。如果再将学术史的视野拓展到史学之外，将“现代新儒家”的学术主张纳入进来，那么在（古代）中国政治制度研究上就不免各异其说了。异说固然可以视为学术争鸣，但在现实中却往往沦为各说各话，而非针锋相对，其原因在于这种争论的出发点往往是概念界定的歧义或者研究立场的不同。政治学研究如何最大限度地避开种种无谓的争论，保持学科意义上的开放品格，最大限度地博采众家之长而自成一脉？这就有赖于历史政治学的视野以打通自限一隅的格局，既在一般意义上高度凝练跨越时空的政治学问题（求其共相），此即“即其异而求其同”的过程；又在曲折而详尽的时空变换中分梳具体而微的殊相，此即“即其同而求其异”的过程^③。有助于求其共相的包括政治学在内的哲学社会科学及其理论建构、有助于求其殊相的历史学及其各个分支，凡此皆应纳入历史政治学的分析视野之中而以或微小、或中观、或宏观的政治学议题来表述。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学取得了长足进步，伴随着这种进步的是政治学内部（一定意义上也包括其他社会科学）的一系列争论：远则争于思想与学术、近则争于国际与本土；外则争于立场与观点，内则争于定性与定量，“其结果可能是中国政治学进一步的两极分化”，“整全性知识体系与专门性知识体系这两种政治学知识体系”之间方法论共识的建立任重道远^④。这恐怕正是当前中国政治学研究中具有穿透力、洞察

① 在论及国家制度时，马克思指出：“民主制是君主制的真理；君主制却不是民主制的真理”，“一切国家形式在民主制中都有自己的真理，正因为这样，所以它们有几分不同于民主制，就有几分不是真理，这是一目了然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280、282页）。林尚立教授据此认为，相对于从个体独立和市民社会来解释现代国家、现代民主的西方思想家而言，马克思的理论更具彻底性。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基础与发展》，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7年，第3—4页。从政治学的视野看，马克思的国家理论提供了一种通贯研究的典范。

② 阎步克先生指出，“中国专制主义”在较早的时候，不同声音只是偶尔有之，但近二三十年来，质疑这个概念的人多起来了；又谓“集权君主制”和“官僚帝国”也可以成为“专制”概念的替换标签。可参见阎步克：《政体类型学视角中的“中国专制主义”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阎步克：《中国传统政体问题续谈》，《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③ 比如，帝制中国时代之政治思想——譬如于古典中国政治关系中的民本思想——于时移世易之间不能说毫无进展，只不过从古典中国的立场看来，关注点自然在思想之价值与演进方面；若从现代社会返视古典中国，则放眼皆是株守一先生之言的保守与落后。如此则往往用以检视现代中国政治的概念与理论框架，不得用于衡量古典中国政治，反之亦然。

④ 陈周旺：《中国政治学的知识交锋及其出路》，《政治学研究》2017年第5期。

力的理论建构严重不足的关键因素。吕思勉先生尝谓：“少时读史，最爱《日知录》《廿二史札记》；稍长，亦服膺《十七史商榷》《癸巳类稿》。今自检点，于顾先生殊愧望尘，于余家差可肩随耳。”^①向来笔者读书，于顾炎武、赵翼、王鸣盛、俞正燮诸先生而外，亦每服膺于贾谊《新书》诸论之清俊通达，王夫之《读通鉴论》《宋论》之新见迭出。吾人之所以力倡历史政治学之建构，要非复古守旧、画地自牢，毋宁说是返本开新、追踵前贤、学步时哲之意。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历史政治学作为现代社会科学的学科属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历史政治学有广阔的研究空间，这种广阔的研究空间倚赖不同的、具有实践性和操作性的研究进路的汇总。就笔者而言，由于长期参与《中国政治发展进程》编撰工作，颇便于对当代中国政治发展中的若干政治现象进行持续观察；同时长期以来的阅读兴趣又集中在中国政治思想史与中国政治制度史方面，因而每每将中国古典政治和当代政治做一种思想实验中的对接与贯通——先有现象上之观察与领悟，续有理论上之分析与思考^②。但历史政治学的议题如此广泛，此种广阔的议题自然需要且能容纳不同的研究进路，我之所能为者亦仅限其中之一隅耳。任何研究进路皆有其不足，原需其他研究进路之批评与补正。如比较政治学、比较政治经济学、历史社会学等分支学科进路，历史制度主义、广义的文化研究等不同的研究视角，是皆足以补正笔者研究进路之先天不足。有意于历史政治学之建构者，自可择善而从、别立一格，取径不必求同、观点皆可立异，惟求共同推进历史政治学这一事业之发展与进步。

〔本文为 2015 年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研究”（2015MZD004）及 201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我国民主建构中的传统政治文化资源及其转化研究”（13CZZ016）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天竞 见习编辑：王鑫）

① 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前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2 页；俞振基：《蒿庐问学记：吕思勉生平与学术》，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 年，第 232 页。

② 事实上，本文行文中出现的一系列“概念”、观点与论断，譬如“传统治理型国家”与“基于发展的新治理型国家”、现代中国政治发展逻辑在历史中的次第展开等等，均来自笔者在撰写《中国政治发展进程》中的若干思考，亦即来自上述从“悟”到“理”的思维过程。唯笔者在才性与理论方面皆有相当之欠缺，故所得皆有限；幸赖各位师友提携指正、不吝批评，乃不至自弃耳。

Politics that Changes Life and Life that Changes Politics: A Historical-Political Analysis

ZHANG Shuping

Abstract: In the political world existed in the long river of history, politics that changes life is also changed by it, and *vice versa*. Life and politics are in ever-communicating. Theoretically, life constitutes a micro-foundation of politics, which means that the authentic and reasonable politics is primarily and finally originates from the efficiency of political system which protect, response and promote social life. Historically, the mutual function of life and politics is restricted by three important elements, i.e., social system, human ideas, and technology.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system, political ideas and “technique organizing society” witnessed the change of life-politics relationship since ancient time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political society, and also witnessed the cohesion and change before and after reform-and-opening. Realistically, with a further development of ideas, system and technology, the mutual function of people’s life and public politics is unprecedentedly space-open and activ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Objectively, the Chinese politics is required to ensure a continuous construction of politics on the reflection of life with a premise of “the possibility of life changing politics”, to build a life foundation of politics on basic level, and to remold a new motive of reform.

Key words: life, politics, system, ideas, technology, historical politics